

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按照《条例》要求，根据统计部门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工作动态和信息 5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坚持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办理，为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便利。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已全部按时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持续强化组织架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综合股等有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局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健全我局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举办统计开放日等活动提供统计信息公开服务场所现场服务等，主动及时公开统计信息，有效提供信息服务。着力打造更加及时、便捷、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平台，社会公众获取统计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五) 监督保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定期开展信息培训会议，强化干部职工信息宣传意识。二是加强监督保障。持续加强政府网站负责栏目的保障和监管，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意识形态审查，坚决杜绝政治性、技术性差错。接受各类外部监督，及时进行整改和信息更新，保障群众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依法主动公开非涉密统计信息的内容需进一步扩展，重大统计信息的公开时效有待进一步增强，突发事件紧急回应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等。

2025年，陕州区统计局将按照省、市统计局及区委、区政府要求，进一步拓展统计数据发布内容。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统计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重中之重，丰富公众关心的指标数据，增强信息发布时效，主动及时科学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建立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依法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工作。以全面深化统计改革、奋力推进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为契机，加大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服务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统计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做好统计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